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100 年 11 月 7 日修正

109 年 1 月 3 日第二次修訂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三次修訂

111 年 12 月 2 日第四次修訂

112 年 5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

112 年 12 月 1 日第六次修訂

113 年 5 月 24 日第七次修訂

- 一、本校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及學生學習需要，辦理課外社團，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本校辦理課外社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課外社團，指以課外時間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由專業師資指導，定期訓練或研習，且必須參與靜態成果發表、動態成果展演或競賽之學習團體。

課外社團包括體育類、才藝類及其他類之社團。

本校應依據課外社團屬性、學生程度、師資條件及課程內容做為課外社團分級與收費標準。

前項收費事宜應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 三、本校依發展需要，辦理課外社團。其原則如下：

- (一) 學校主辦：以學校自主規劃為主，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合辦。惟經費收支均應本校專款專戶專用辦理。
- (二) 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 學生需求：依學生多元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課外社團。
- (四) 精緻多元：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追求卓越與績效。
- (五) 經費合理：經費收支依代收代辦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本校應組成課外社團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團委員會），每學期於課外社團招生前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臨時會之著急得由校長召開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由校長召開）負責審查辦理計畫、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條件、教師遴聘及解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文宣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社團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成員由校長、行政代表、教師（會）代表合計四人，家長會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有關新成立社團申請計畫書詳如附件二，並應依下列流程申請：

（一）欲成立新社團者，應填列社團申請計畫書，評估需求人數與相關師資、所需場地、器材等相關事宜，於每學期受理新社團申請期限(3/30、11/15)前提送申請書至本校學務處。

（二）經本校評估同意後提社團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社團若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完成開班者，得自下一學年起重新申請。

五、參加課外社團之對象，以本校國小學生為限，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有關社團報名資格及方式依社團招生簡章辦理。

六、課外社團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教師資格者，但有相關才藝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二）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應報臺北市教育局核准後聘任之。

七、課外社團所需之經費本參加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並應通知家長；不得巧立名目變相收費。低收入戶學生具該項潛能值得栽培者，本校得減免其收費，其減免收費方式由學務處訂定辦法後交社團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八、本校辦理課外社團收費項目如下：

- （一）鐘點費：課外社團教師及助理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用。
- （二）行政費：辦理課外社團行政作業所需之勞務委外費、加班費、導護費、誤餐費、成果發表會、至校外參與展演或競賽費、獎金，行政作業所需之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維護費、交通費及設備費用等。
- （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社團活動實際需要之教材、學習材料費。
- （四）冷氣使用費：社團上課場地冷氣使用費。

九、本校辦理課外社團之鐘點費及行政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鐘點費及行政費：
 - 1. 社團全學期所需經費以全學期總節數乘以鐘點費再除以零點七計算之。
 - 2. 每位學生應收費用以全學期所需經費除以各類別之師生比計算之（師生比見附件一臺北市課外社團辦理之班次程度及師生比參考原則）。應收費用採個位數四捨五入進位取整數。
- （二）教材及學習材料費：各社團之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由各校依實際需要定之，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均攤。
- （三）冷氣使用費：各社團上課空間須使用冷氣，依實際使用時數，以「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補充規定」計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均攤。

前項收費標準依實際需要得經社團委員會之審議增減，惟增加收費不得逾百分之十，並應報教育局備查。

社團招生人數未逾原定人數百分之二十，不予重新計算收費金額。本校採一次收費方式辦理。

十、各校辦理課外社團經費支用之原則如下：

(一) 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分配，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課外社團所收之經費支付鐘點費和行政費之餘額應平均退還學生。

1. 鐘點費之支用：每節以四十分鐘計。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
2. 行政費之支用：各校應於開辦前依實際工作內容、人力及經費狀況妥善規劃任務編組。費用之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之任務編組內人員為限。

(二)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與冷氣使用費之支用，應專款專用。

十一、學生參加課外社團之退費基準如下：

- (一) 學生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二)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 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四)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退還未上課之費用。
- (六)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七) 學校因天災、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

學校有開課，但報名之學生無故未到課者，不計算退費。學生申請退費時，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材料者，應發給學生該項材料。

十二、課外社團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當社團人數再超過各社團師生比二分之一時，每團得酌置助理教師一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十三、課外社團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師資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五十元；外聘師資鐘點費每節以新臺幣四百五十元為原則，並得依教師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於考量學生學習需求及社團屬性經社團委員會審議，至多不得超過八百元。助理教師依任課教師鐘點費減半支付。

外聘師資鐘點費經社團委員會審議逾八百元者，應檢附社團師資基本資料及訓練計畫並敘明理由，報臺北市教育局核准。

臺北市現職中小學教師，在校外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鐘點費每節以四百五十元為計。

十四、本校辦理課外社團，社團委員會委員及承辦業務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十五、社團委員會應定期評鑑考核各課外社團辦理情形，作為是否續辦之依據，並提供評鑑結果予社團教師及業務相關人員以為改善之參考，並提供教學成果觀摩。

十六、本校經教育局核定各校專任教練發展之重點社團、代表各校之體育或學藝團隊，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辦理課外社團，於適用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如有特殊情形，應先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十八、本要點經社團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辦理之班次程度、師生比及鐘點費

類別	項目	班次程度	師生比	校內教師	外聘教師(上限)
體育	游泳、桌球、網球、棒球、體操、射箭	進階	1:10	450	700
		初階	1:15	450	600
		初進階混合班	1:12	450	650
	跆拳道、空手道、國術、柔道、足球、圍棋、擊劍	進階	1:12	450	600
		初階	1:15	450	450
		初進階混合班	1:12	450	650
	籃球、巧固球、排球、手球、羽毛球、芭蕾舞、樂樂棒球	進階	1:15	450	500
		初階	1:20	450	450
		初進階混合班	1:16	450	450
	民俗體育、拔河、直排輪、溜冰、一般舞蹈	進階	1:15	450	500
		初階	1:20	450	450
		初進階混合班	1:16	450	600
才藝類	管樂、弦樂、國樂、節奏樂、口琴樂	進階	1:8	450	800
		初階	1:10	450	600
	直笛、拇指琴、合唱、樂儀隊	進階	1:15	450	500
		初階	1:20	450	500
		初進階混合班	1:16	450	500
	布袋戲、歌仔戲、越劇、國劇	進階	1:10	450	700
		初階	1:15	450	450
	一般戲劇、兒童戲劇、皮影戲、說唱藝術	進階	1:12	450	600
		初階	1:15	450	450
		進階	1:20	450	450

其 他 類	科學遊戲、數學遊戲、程式設計、積木、機器人、珠心算	初階	1:20
		初進階混合班	1:16
	閱讀、寫作、口語表達、說唱	進階	1:20
		初階	1:20
		初進階混合班	1:16
	漫畫、陶藝、攝影、微電影、串珠、剪紙、書法	進階	1:20
		初階	1:20
		初進階混合班	1:16
	模型、園藝、烘培、桌遊、茶藝、魔術、造型氣球	進階	1:20
		初階	1:20
		初進階混合班	1:16

附註：1. 代表學校出賽之體育或音樂性團隊，另依體育校隊計畫或要點辦理。

2. 代表學校出賽之美勞比賽訓練選手，則依據各校美勞比賽訓練計畫辦理。

3. 本表各項班次程度及師生比僅供參考，各校應依據課外社團屬性、學生程度、師資條件及課程內容做為課外社團分級與收費標準，由學校課外社團委員會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辦理。